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鲁剑雄先生、杨炯洋先生、相立军先生、彭峥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桥云先生、蔡春先生、曾志远先生、李平先生、钱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桥云先生、

蔡春先生、李平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志远先生、钱阔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其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一、议案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2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鲁剑雄**：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中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见习；1988年7月至199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办公室 干部；1990年10月至199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 副主任；1993年9月至199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 主任；1997年12月至1998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地区分行调查统计科 负责人；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地区分行调查统计科 科长；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科 科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地区分行货币信贷统计科 科长（其间：2001年3月至2001年7月，参加BFT英语培训）；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青神县支行 党组书记、行长（其间：2002年6月至2002年9月，参加分行党校培训班）；2003年12月至200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眉山市中心支局副局长（其间：2010年5月至2010年6月，参加成都分行党校处级干部主体班学习）；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中心支局副局长；2012年8月至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 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中心支局局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鲁剑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杨炯洋**：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董事、总裁，华西银峰董事长。1993年5月至1996年9月，任深圳市特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9月至2005年3月,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华西证券董事、副总裁;2008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华西证券董事、总裁。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华西金智董事长;2012年11月起任华西银峰董事长;2014年7月起任华西证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杨炯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3、相立军: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市粮食局财会处助理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企业管理部干部;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任华能综合产业公司电子信息事业部资产管理部助理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历任华能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师、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华能集团公司信息服务中心干部;2005年11月至2012年5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财会一处副处长、会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处长;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预算与综合计划部综合与统计处处长;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处正处级秘书、办公厅综合处处长;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年11月起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8年1月获四川证监局《关于相立军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8]8号)。

截至本公告日,相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4、彭峥嵘：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鸿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天任重工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绵竹富利泰麓棠会务有限公司监事，德阳市绵竹通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1993年9月-1994年10月，在长沙市湘民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工作；1994年10月-1997年，在湖南省湘民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7年-1999年，任湖南省建材大市场的财务经理；1999年12月-2002年10月，任财政部驻湘办下属湖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10月-2007年2月，先后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部门主任（其中2003年-2004年派往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2007年3月至今，任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彭峥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桥云：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成都金融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1999年至2002年，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83年7月至1991年9月，四川省南溪县大观职业中学教师；1994年7月至2000年10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期间于1998年11月至1999年5月为美国Duequense大学访问学者）；2000年10月至2007年5月，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期间于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为美国加州大学San Diego分校访问学者）；2007年5月至2017年1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2017年1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担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北部湾银行独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蔡春：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春先生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主任（无行政级别）、财政部会计名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中国成本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美国伊利诺大学国际会计教育与研究中心高访学者；世界银行贷款资助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央军委审计署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入库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担任《审计研究》、《会计研究》和《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等期刊编委和《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等学术职务。

1984年四川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学士；1987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1991年天津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1987年至1992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助教、讲师；1992年至1994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1994年至2002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学院），任系副主任（副院长）、教授；2002年至2004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院长、教授、博导；2004年至2016年，西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博导；2016年至今，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2020年6月30日至今，担任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曾志远：男，196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成都金融服务业商会理事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等职。1988年7月到1998年5月，在成都大学经济系任教；1998年5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任教。

截至本公告日，曾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志远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其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4、李平:男,汉族,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1984年至1992年,在四川大学法律系任教;1992年至2010年,任四川大学法律系教研室主任;1998年至2016年任四川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16年起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1998年至今任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8月至今,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5、钱阔:男,1957年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获得美国 Texas A&M University 博士学位。钱阔先生编著出版多部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著作,在各大刊物发表20余篇论文,主持研究多项课题。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7月至1988年12月,在北京林业大学干部培训部工作,历任教务科科长、干部培训部副主任(副处级)职务;1988年12月至1991年10月,在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部工作,任专职讲师(副处级);1991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资源资产处副处长;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资源资产处处长、高级经济师;2002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正处长级专职监事;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正处长级专职监事;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副局长级专职监事(兼任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研究中心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国务院国资委正局长级专职监事(兼任监事会第24办事处主任);2017年5月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钱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阔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

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其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